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(教務處教務行政組) PIMS-B-02-D-01 機密等級 1.3 文件編號 一般 版次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本校基於教育目的,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,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,將蒐集、處理 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閱以下說明: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校係基於學生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包括教育行政(109);資訊服務(135);資料 庫管理(136);資通安全管理調查(137);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;學生資料管理(158)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C001 辨識個人者; C002 辨識財務者;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; C011 個人描述; C021 家庭情 形;C051 學校紀錄; C111 健康紀錄;C113 種族或血統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期間: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本校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 間、或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。
- 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。
- (三) 對象:本校、主管機關要求或契約委外單位。
- (四) 方式:
 - 1.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 - 2.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

四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-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 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 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-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本校校內或延續至畢業後提供予校友會或系友會使用。
- (四) 您可行使以下權利:
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請求刪除。

另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本單位得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,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。前述個 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,請與日夜教務單位聯絡。

五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 (-)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 20 歲,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,並遵守所有規範。若您已滿 20 歲,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 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,除法令別有規定外,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。
- 告修 **k**校 丁或

六、氵		改之主張(修改)	事實,不 停止蒐集 內容之拘	另作個別通 、處理及利 束。	知。如果您	力,本校將於修 不同意修改的內 。否則將視為您 行政組。	容,請依上述第	四條第四款向本
	立書人簽章:				(身分證字號:)
	法定代理人/家長簽章:					(若立書	言人未滿 20 歲)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	